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沛县主持召开了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及邀请的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沛县安国镇蔡家复垦地约 300 亩土地建设 9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电站建成后实际安装容量 9MW，站内并配套建设有逆变升压站房、办公综合楼等主体工程。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沛环审[2013]33 号）。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7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二、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情况、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等。

2021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排入附近农灌沟用于农田灌溉。但项目运营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地埋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农灌沟，严禁排入周围湿地水体，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一级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实际运营过程中厂区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要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音等措施。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